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与沃德福液化天然气出口私人有限公司终止框架协议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与沃德福液化天然气出口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德福”）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双方就拟进行潜在 LNG 购销合作谈判，并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签署了《备忘录修订案一》，2015 年 8 月 31 日签署了《备忘录修订案二》（合称“《备忘录》”）。

燃气集团与沃德福就《正式购销协议》内容经过多轮谈判，于加拿大当地时间 2016 年 5 月 9 日签订了《液化天然气购销及股权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双方承诺在锁定期（指从合同日起至终止日止的期间）相互协商谈判，致力于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或双方书面商定的更晚日期（“终止日”）前签署最终版《正式购销协议》和最终版《正式股权投资协议》以及相关文件。

2017年4月28日双方签署了《关于2016年5月9日框架协议的修订案(修订案一)》，2017年12月28日签署了《关于2016年5月9日框架协议的修订案(修订案二)》，2018年6月29日签署了《关于2016年5月9日框架协议的修订案(修订案三)》(以下简称“《修订案三》”)，双方同意将框架协议中的锁定期(见框架协议定义)延长至2019年6月30日或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更晚日期(“终止日”)。

截止目前，因对方原因，沃德福项目无法按期向燃气集团提供有市场竞争力的气源，因此双方无法达成具有法律效力的天然气购销协议，燃气集团将终止与沃德福的合作。经双方协商，决定不再续签《框架协议》。

本次燃气集团与沃德福终止《框架协议》合作，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继续寻找具有竞争力的气源，满足天然气业务发展需求。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